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文化学概观

陈序经 著

现象的分类，是人类研究智识的必要条件。而且这种分类，是否精确，可以说是与人类的智识能否进步，又有了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来说，精确的现象的分类，是人类智识的进步的一种表征。自来学者对于现象做过分类的，不胜枚举。但是这些分类，能够达到精确的地位的，并不算多。原来所谓现象的各方面，不但很为复杂，而且有了密切的关系，没有显著的划分。

岳麓书社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56
A

文化学概观

陈序经 著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学概论 / 陈序经著. —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12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

ISBN 978-7-80761-347-3

I. ①文… II. ①陈… III. ①文化学 IV. ①G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116 号

文化学概论

作 者: 陈序经

责任编辑: 曾 倩 邓 萌

封面设计: 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 0731—88885616 (邮购)

邮编: 410006

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30.75

印数: 1—6,000

ISBN 978-7-80761-347-3/G·800

定价: 38.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定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左表”、“右表”、“左文”、“右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前 言

这部《文化学概论》，是我的《文化论丛》中的一部分。《文化论丛》已写完的，有二十册：《文化学概论》四册，《西洋文化观》二册，《美国文化观》一册，《东方文化观》一册，《中国文化观》一册，《中国西化观》二册，《东西文化观》六册，与《南北文化观》三册。除了这二十册之处，还有好多可以增补的地方，但是我个人对于文化上的主要概念，都可以在这些册里看出来。

这部书之所以能够写成，是得力于好多亲朋的鼓励。我不愿在这里列举他们的名字，因为给我鼓励最大的，却未必喜欢我在这里声明。至于本书之能够出版，也是得力于好多亲朋的鼓励；而商务印书馆在印刷十分困难的时候，设法把这部书来刊行，尤为我所铭感。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于昆明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 言	1
-----------	---

第一册 第一编

第一章 现象的分类	3
第二章 文化的意义	18
第三章 文化与文明	33
第四章 文化学史略	49

第一册 第二编

第五章 研究的先锋	65
第六章 人类学研究	78
第七章 社会学研究	94
第八章 其他的研究	111

第二册 第一编

第一章	伦理的观点	131
第二章	宗教的观点	145
第三章	政治的观点	159
第四章	经济的观点	173

第二册 第二编

第五章	地理的基础	191
第六章	生物的基础	205
第七章	心理的基础	219
第八章	社会的基础	233

第三册 第一编

第一章	文化的性质	249
第二章	文化的重心	263
第三章	文化的成分	277
第四章	成分的关系	293

第三册 第二编

第五章 文化的发生	309
第六章 文化的发展	324
第七章 文化的层累	339
第八章 发展的方向	354

第四册 第一编

第一章 一致与和谐	371
第二章 回顾与前瞻	385
第三章 自由与平等	398
第四章 模仿与创造	412

第四册 第二编

第五章 个人与社会	427
第六章 国家与世界	440
第七章 东方与西方	454
第八章 南方与北方	468
后 记	481

第一册 第一编

该电容的电容值不小于 $400\ \mu\text{F}$ ，可以选用 $470\ \mu\text{F}/25\ \text{V}$ 的钽电容或电解电容。当滤波电容为 $470\ \mu\text{F}$ 时，直流电压的纹波为 $4.5\ \text{V}$ 。采用滞环电流控制方法的 MAX16820 表现出很好的电源电压调节特性，使得 LED 驱动电流的纹波非常小。

在高亮度 LED 的应用中，如果要保证使用 $50\ 000\ \text{h}$ 后的输出光通量仍保持为原来的 90% 以上，则要限制 LED 的结温低于 $120\ ^\circ\text{C}$ 。

采用散热器是将 LED 的热量传导到空气中的低成本方案。LED 驱动电路的印制电路板 (PCB) 就安装在散热器的背面，将 LED 产生的热量直接传导到散热器 (散热器尺寸为 $30\ \text{mm} \times 30\ \text{mm} \times 2\ \text{mm}$)，再通过对流将热量散发到周围空气中。

2. 元器件选择

SB: 选用 AN4 型按钮开关，参数为 $3\ \text{A}/300\ \text{V}$ 。

FU: 保险管，参数为 $0.5\ \text{A}/250\ \text{V}$ 。

$\text{VD}_1 \sim \text{VD}_4$: 硅整流二极管，如 1N4007 等。

VT_1 : NPN 型三极管，可用 13002、13003 等。

IC: 驱动集成电路 MAX16820。

R_1 : $10\ \Omega$; R_2 : $1\ \text{k}\Omega$; R_3 : $4.7\ \text{k}\Omega$ 。电阻均采用 $1/4\ \text{W}$ 金属膜。

TR: 成品电源变压器，参数为 $220\ \text{V}/15\ \text{V}/8\ (\text{V} \cdot \text{A})$ 。

C_1 : CD11 型电解电容， $470\ \mu\text{F}/25\ \text{V}$; C_2 : CL 型电容， $1\ 000\ \text{pF}/63\ \text{V}$; C_3 : 高频瓷片电容， $1\ \mu\text{F}/63\ \text{V}$; C_4 : CL 型涤纶电容， $0.1\ \mu\text{F}/100\ \text{V}$; C_5 : 高频瓷片电容， $4\ 700\ \text{pF}/63\ \text{V}$ 。

LED: 白光 LED，单颗功率为 $0.5\ \text{W}$ ，共 12 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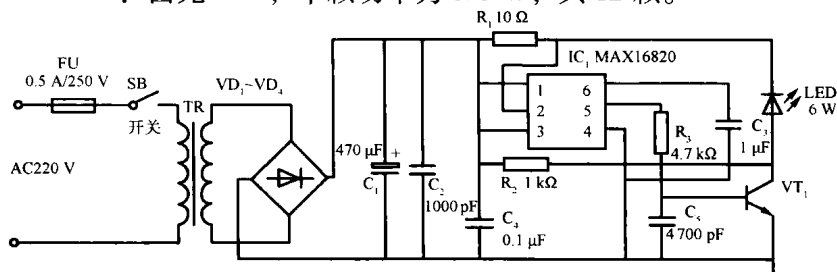


图 1-1 6W 的 LED 照明灯电路

第一章

现象的分类

现象的分类，是人类研究智识的必要条件。而且这种分类，是否精确，可以说是与人类的智识能否进步，又有了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精确的现象的分类，是人类智识的进步的一种表征。自来学者对于现象做过分类的，不胜枚举。但是这些分类，能够达到精确的地位的，并不算多。原来所谓现象的各方面，不但很为复杂，而且有了密切的关系，没有显著的划分。此外，现象并非永久不变的东西。而且现象的某一方面是常常的变化，剧烈的变化。同时人类的智识愈进步，则对于现象的范围的观念，也可以随智识的进步而变化。因此之故，在智识没有发达的时代的现象的分类，未必就能适合于智识发达的时代需要。所以分类的本身，也可以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从这方面看起来，我们可以说，分类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绝对的东西是不变的，相对的东西是变化的。现象的分类的改善，固是智识的进步的表征，而智识的进步，也可以促进现象的分类的精确性。本章的目的，是要把以往的几种普遍的现象的分类，加以解释与评估，而找出一个比较精确的现象的分类。

有些人分现象为自然与道德两方面。所以休谟 (D. Hume) 在其《人类悟性》 (*Treatise on Human Understanding*) 分智识为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康德 (I. Kant) 所谓自然世界与道德世界 (Sittliche Welt), 边沁 (J. Bentham) 所谓自然科学与道德科学, 都是以为现象可以分为自然与道德两方面。此外又如卡巴尼斯 (P. J. G. Cabanis) 在一八〇二年所刊行的名著《人类的体质与道德的关系》 (*Rapports du Physique et du Moral de l'homme*), 与拉普拉斯 (P. S. Laplace) 在一八一二年所刊行的《或然性的分析理论》 (*Théorie Analytique des Probabilités*), 也都偏于这种分类。

大致的说, 十八世纪下半叶, 与十九世纪的上半叶的学者, 而尤其是英国的学者, 多数把现象分为自然现象与道德现象两大类, 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 (Natural or Physical Science) 与道德科学 (Moral Science)。弥尔 (J. S. Mill) 在其名著《论理学》 (*Logic*) 也这样的分类。弥尔以为要想补救道德科学的落后的缺点, 只有应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道德的现象。在道德科学的方法数章里, 他又说明自然科学的方法之最能应用于道德科学的, 是物理学的方法。

弥尔无疑的受过孔德的影响。我们以为不但物理学的方法是否能应用于道德科学, 成为问题, 就是道德科学这个名词, 像弥尔那样用法也已成为一个历史的名词, 而少有学者使用。

有些人, 特别是德国人, 喜欢把现象来分做自然与精神两方面, 因而遂有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分别。提尔泰 (W. Dilthey) 在其《精神科学绪言》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Versuch einer Grundlegung für das Studium der Gesellschaft und der Geschichte* 1883) 一书, 及其《精神科学中的历史世界的建设》 (*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den Abhandlungen der Berliner Akademie,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 Klasse* 1911) 一文里, 极力主张这种分类。提尔泰以为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分别, 不只是根据于

方法方面，而且是根据于对象方面。自然科学的对象是我们为着达到实用的目的而探求的对象，精神科学的对象是社会历史的实体或人类社会历史的实体（die Menschliche -Gesellschaftliche -geschichtliche Wirklichkeit）。自然科学的趋向或方法是找出对象的互相关系，而精神科学的趋向或方法是自觉的启发与生活目的的理会（Verstehen der Objektivation des Lebens）。我们解释自然，但是我们理会精神生活（Die Natur erklären wir, das Seelenleben verstehen wir）。生活的目的就是黑格尔所谓客观的精神（Objektiven Geistes）。生活的目的范围是在意志的主权（Souveränität des Willens）之内，而与自然处于相反的地位。

生活的目的，在社会历史的实体中所表现的，可以分为两方面：一为社会的组织，而以国家为其最高点；二为文化的体系（Kultursystemen），而表现于道德（Sittlichkeit），宗教，艺术，以及科学各方面。据提尔泰的意见，法律是介于这两者之间，而含有两者的要素，而民俗学所研究的对象，也非纯粹的自然现象，而是偏重于民俗精神方面，因而也可以当为精神科学。因此之故，科学可以分为两大类：一为自然科学，二为精神科学。精神科学又可以分为两类：一为国家学，这就是政治学；二为文化体系的科学（Die Wissenschaft der Kultursysteme），如道德学、宗教学、艺术学以及科学。此外，又加以法律学及民俗学（Ethnologie）而成为精神科学的全部。所有这些精神科学，据提尔泰的意见，都是从实际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些精神科学供给我们以事实定理法则，以及价值的判断。然而它们在其方法上却缺乏了自觉与自知，而在其理论上，又缺乏了共同的认识。因为这个原故，一种精神科学的创立以弥补这些缺点，是必要的。提尔泰所以著作《精神科学绪言》就是要建立一种新的科学。精神科学，据提尔泰的意见，不只与当时流行的历史哲学有了不同之处，就是与所谓新起的社会学，也有了差异之点。因为前者不外是神学的余音，而后者据孔德、斯宾塞尔以至弥尔的解释，又不外是自然科学的附庸。精神科学的对象，既非

神学者所说的上帝的意志，又非社会学者所当为自然现象的一部分，它是与自然科学处于对峙的地位，而自有其范围的。

我们应当提出，精神科学的“精神”两个字并不能表现出德文 *Geistes Wissenschaften* 的 *Geistes* 这个字的真正意义。然而 *Geistes* 是偏于精神方面，是无可怀疑的。提尔泰把自然科学以外的学科，都放在精神科学这个名词之下，至少从名词上看起来，是不妥当的。因为物质的生活，如一般民俗学者所注意的，既非精神的现象，社会的制度如法律、政治等，也未必就是精神的现象。用所谓精神 (*Geistes*) 这个名词，去包括物质与社会的一切东西，是不妥当的。

我们不能否认提尔泰所用精神 (*Geistes*) 这个名词，是近于我们所谈文化这个名词，不过提尔泰既把文化的学科，如道德、宗教、艺术与科学，而别于国家学科，同时又把文化的现象，当作精神科学的一部分，那么这个文化是狭义的。其实，道德、宗教、艺术与科学，固是文化，社会的组织，如国家，又何尝不是文化的现象？这一点，我们当在下面再加解释，这里只好从略。

不但这样，在提尔泰的精神科学里，我们找不出经济学的地位。德国人的国家学 (*Staatswissenschaften*) 虽往往包括经济学，可是现在的经济学，不但已脱离国家学而独立，而且占了科学中的重要地位。此外，提尔泰又以为精神科学的基础，是筑在心理学上，而心理学又非自然科学。这一点，从现代的一些心理学者看起来，又有商量的余地。

其实，精神科学在这个名词，除了一些德国学者应用之外，别的国家的学者，是很少应用的。就是近来的德国学者，对于这个名词，也已少使用。这大概也是由于这个名词的本身及其意义，有了不少的缺点罢。

此外，又有好多人把现象分为自然与社会两方面，因而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分类。这是近代科学的最普通的分类。在学校里，我们的科学的分类，固是这样，在刊物中，在谈话中，一般人也是这样的区

别。现象，据桑菩恩 (F. B. Sanbarn) 在《社会科学的过去与现在》 (*Past and Present i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vol VII pp.799—800) 一文里以为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 这个名词，用得最先的是奥文 (Robert Owen)。奥文究竟是不是第一个人使用这个名词，我们在这里不必加以考究，然而自十九世纪以至现在这个名词的应用最为普遍，是没有可疑的。法国的孔德在其《实证哲学》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1842) 里，英国的斯宾塞尔在其《社会学研究绪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里，德国的摩尔 (R. V. Mohl) 在《政治学的历史与文献》 (*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der Staates Wissenschaften*) 里，美国的司马尔 (A. Small) 在其《社会科学的意义》 (*The Meaning of Social Science*) 里，以至好多的社会科学者的著作里，对于这个名词，都常常的使用，极力的提倡。他们都以为除了自然现象之外，尚有所谓社会现象。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自然现象，而社会科学的对象，是社会现象。因为这两种现象有了显明的区别，所以这两种科学，也有了不同之处。前者比较简单。而后者比较复杂。前者虽是后者的基础，可是后者却超出前者的范围之外，而自成为一格式，自成为一范围。

我们应当指出，一般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人所用社会科学这个名词，往往与社会哲学以至社会学诸名词，没有什么分别。孔德在其《实证哲学》里对于这三个名词，就常常混用。斯宾塞尔的《社会学研究绪言》虽用“社会学”这个名词以为书名，然而书里各章的标题，与其他各处，却是用“社会科学”这个名词。直到现在，好多的法国学者与英国学者，对于这些名词的使用，都没有加以严格的区别。至于德国学者所用 *Sozialwissenschaften*,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en*, *Gesellschaftslehre*, 与 *Soziologie* 诸名词，也有不少随便混用。

不但这样，社会科学这个名词，直到现在，只可以说是各种特殊的社会科学的总名。其本身并没有一个确定的对象。一八五四年英国某医

生所刊行的《社会科学纲要》(*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一八五九年特赖什开(H. V. Treitschke)所刊行的《社会学科》(*Die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与开利(H. C. Carey)所发表的《社会科学原理》(*Die Principle of Social Science*),以至近来像马其维(R. M. Maciver)的《社会科学纲要》(*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等等,虽用社会科学这个名词以为书名,然而所谓社会科学的本身,并不像政治学或经济学一样的,有了一个确定的题材,以为研究的对象。社会学家像孔德、斯宾塞尔而特别是罗斯(E. Rose)在其《社会学的基础》(*Foundation of Sociology* 1905)虽极力主张社会学的对象为社会现象,然而一般的社会学家对于这种主张,却未见得能够赞同。因为他们以为社会学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科学,而非社会科学的总和。所谓社会现象,不但范围太广,而且太过空泛,社会学既非社会科学,结果社会科学,只是一个总名,只是一个空名。

其实,把现象分为自然与社会两方面,就有一个根本的错误。因为社会的现象至少有一部分也是自然的现象。我们承认人类,而特别是文化较高的社会现象,大部分,或是差不多整部分是人为的,而非自然的,然而在动物的世界里的社会现象,却完全是自然的。从多细胞的团体生活,以至高等动物的社会动作,无一不是自然的。蚂蚁的分工合作,蜜蜂的分工合作,都非后天的,而是本能的,与先天的。这是自然的现象。近代有好多学者,以为不只是在动物的世界里有了社会的现象,就是在植物的世界里也有社会的现象。所谓 Wiesesoziologie, 所谓 Pflauzesozologie, 主要就是研究植物的社会现象的科目。又人类既是生物之一,那么,人类的好多基本的社会动作,是本能的,是先天的,是自然的现象,也是无可怀疑的。所谓社会现象,既有了很多方面,是自然现象,那么把现象来分为自然与社会两方面的错误,可以概见。而且,也许是因为社会的现象有好多方面是自然的现象,所以有好多的社会科学家,往往要以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于社会科学。希望后者也变